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0〕280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_____: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【市财函(2020)1116号】，现通过预算下达你单位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 123.62 万元，专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等有关支出。年终列收支分类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(2100410)、经济分类列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(50299)”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24日